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100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投资")的通知,其控股子公司誉高信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高信贷")近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发出并交送存档传讯令状(案号:HCA 2260/2019),誉高信贷因金融借款纠纷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泽投资")等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原告为誉高信贷;被告为广泽投资及崔薪瞳女士。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协议下的未偿还本金港币60,000,000元整;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协议下截至2019年12月6日的未偿还利息金额合计港币10,736,236.2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自2019年12月6日(含)起至贷款全额偿还之日止或按法院认定的合适期间计息的利率为每月2%的贷款违约罚息;4、任何法院视为合适的进一步及/或其他济助;5、要求被告以全额赔偿基准承担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

案情简述:2017年10月12日,原告分别与广泽投资及崔薪瞳女士签署了《港币60,000,000元定期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誉高信贷向广泽投资发放本金港币60,000,000元,年化利息率为15%,期限为3个月的贷款,同时崔薪瞳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经续期后,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到期后誉高信贷与被告多次沟通要求被告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未付利息。然而,截至2019年12月6日,被告仍未支付上述贷款本息合计港币70,736,236.29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正式法律程序,但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及/或法庭未有相关之判决及/或命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传讯令状》(案号:HCA 2260/2019);

2、关于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请诉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0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委托贷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2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建设),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8.50%,期限为3年。据披露,聚龙建设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988.42万元、1107.87万元、1298.47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称,该项委托贷款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16年12月22日向聚龙建设提供相同安排的委托贷款7,000万元。请公司:(1)结合聚龙建设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说明公司及大股东、董监高等与聚龙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前次贷款利息及本金回收时间、回收情况、新贷款发放时间等,说明前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已实际入账至公司账户;(3)核实并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资金流向。

二、公告披露称,此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无相关担保安排。请公司:(1)结合聚龙建设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现金流、资金、诉讼以及资信情况等,说明向聚龙建设持续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考虑;(2)结合聚龙建设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委托贷款没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慎判断及分析存在的坏账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三、公告披露称,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扣非后净利润和公司的具体资金经营计划安排等,说明公司将相关资金频繁用于委托贷款而非改善主业经营的主要考虑。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43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

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
| 陈大魁 | 35,370.00 | 39.0492 | 15,882.38 |
| 李明华 | 124.56 | 0.1375 | 0 |
| 合计 | 35,494.56 | 39.1868 | 15,882.38 |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偿还融资需要及其他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陈大魁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李明华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于2014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

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未曾做出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4.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7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其中:现任和离任监事和高管人员6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42.2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将按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57)。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2元/股。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7,463,640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500股。

9、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10、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仙冬、吴帮东、郑官塘、伍传和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20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8439元/股。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2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0,050,649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51.6191股。

11、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20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748,764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7,415股。

1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1,748,764股变更为1,571,514,753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万股。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等(　　公告编号:2019-177、178、180)。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目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上述6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股数707.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及考核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为27,746.34万元,较2016年度的18,943.65万元增长46.47%,高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8%的增长目标,也高于31.06%的行业平均增长目标。2018年度每股收益0.2034元/股和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101.02%,均高于设定的指标0.1538元/股和7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比较基数(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017年度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增长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018年业绩指标 | 18,943.65万元 | 不低于28%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 不低于0.2(按2018年末股本调整为0.1538) | 75% |
| 2018年实际完成 | |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5,190.50万元和30,302.18万元,平均值为27,746.34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46.47%,大于28%且大于行业平均值31.06%[注]。 | 0.2034 | 101.02% |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锁;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6.75万股。2017年11月27日至今,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要求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1.8052万股(原授予9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股数707.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2%。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 已解锁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董监高人员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
|---|---|---|---|---|---|---|---|---|---|
| 万东胜 | 副总 | 23.4011 | | | 7.7224 | 15.6787 | 33 | 0.005 | 7.7224 |
| 陈小峰 | 副总 | 23.4011 | | | 7.7224 | 15.6787 | 33 | 0.005 | 7.7224 |
| 刘铭春 | 财务总监 | 23.4011 | | | 7.7224 | 15.6787 | 33 | 0.005 | 7.7224 |
| 余东波 | 副总 | 17.1607 | | | 5.663 | 11.4977 | 33 | 0.004 | 5.663 |
| 林金铸 | 离任副总 | 23.4011 | | | 7.7224 | 15.6787 | 33 | 0.005 | 7.7224 |
| 陈扬龙 | 离任监事 | 17.1607 | | | 5.6630 | 11.4977 | 33 | 0.004 | 5.6630 |
|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58人) | | 976.2146 | | | 322.1507 | 654.0639 | 33 | 0.204 | |
| 合计 | | 1104.1404 | | | 364.3663 | 739.7741 | 33 | 0.232 | 42.2156 |

注: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此,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副总经理万东胜先生、陈小峰先生和余东波先生,财务总监刘铭春先生,及离任副总经理林金铸先生和离任监事陈扬龙先生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42.2156万股,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0股。

2. 上述数据为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及对现任和离任监事和高管人员可解锁的股票按有关规定继续锁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516,399.00 | 0.80 | -3,221,507.00 | 9,294,892.00 | 0.59 |
| 1、其他内资持股 | 12,516,399.00 | 0.80 | -3,221,507.00 | 9,294,892.00 | 0.59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516,399.00 | 0.80 | -3,221,507.00 | 9,294,892.00 | 0.5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59,232,365.00 | 99.20 | 3,221,507.00 | 1,562,453,872.00 | 99.4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559,232,365.00 | 99.20 | 3,221,507.00 | 1,562,453,872.00 | 99.41 |
| 三、股份总数 | 1,571,748,764.00 | 100.00 | | 1,571,748,764.00 | 100.00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9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0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张帆先生、任俊先生、杨英丽女士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1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选举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至议案3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1.01 |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2.01 |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
| 3.01 |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3 | 选举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6.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同意票数 | | |
| 1.01 |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同意票数 | | |
| 2.01 |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同意票数 | | |
| 3.01 |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3 | 选举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5.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 6.00 |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 | |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3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所长,兼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建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所长,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在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建平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处长、主任、副所长、所长、咨询审议委员会常务主任委员,曾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徐建平先生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在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华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8年起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总会计师,兼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建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总会计师,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董事、总会计师,在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在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子述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984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成都纳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成都华宇星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子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乐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乐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正国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曾任青川县凉水中学教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鑫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3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3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任俊先生、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浩先生、叶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帆,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部长、处长、主任。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与审计处处长兼法务与风险办公室主任,兼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奥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张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帆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与审计处处长兼法务与风险办公室主任,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在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成都天奥软件有限公司任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俊,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10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任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俊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规划计划处副处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英丽,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四川省轻工第二招待所会计、成都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四川诚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兼任成都协勇仓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英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4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大会于2019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出席职工投票,选举黄浩先生、叶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12月17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浩,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十所副主任、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晶体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起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3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黄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88680股。

叶静,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腾中公司会计、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0年3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86226股。